

#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主要职责：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3、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判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 4、依法审判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5、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7、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

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8、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9、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11、对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

12、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3、领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4、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5、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主义公德。

17、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161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案件审判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对经二审、复核判处死刑的案件，依法报请最高法院核准。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平均审理天数	≤50	≤55	≤60	>60
				一审上诉率				
				案件结案率	≥85%	≥80%	≥75%	<75%
				审限结案率				
案件判决执行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执行标的到位率				
				执行公开率	100%	≥95%	≥85%	<85%
				提前执结率	≥10%	≥5%	正常	超出规定时间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70%	≥60%	<60%
审判管理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案件信息合格率	≥95%	≥90%	≥85%	<85%
				审判流程公开率	≥95%	≥90%	≥85%	<85%
				审判流程合规率	100%	≥95%	≥85%	<85%
司法技术辅助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司法鉴定工作办结率				
				委托方满意度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完成率	≥95%	≥90%	≥85%	<85%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司法救助和 国家赔偿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涉法涉诉		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进京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最高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信访处理满意度	≥80%	≥70%	≥60%	<60%
				信访案件结案率	≥80%	≥70%	≥60%	<60%
				息诉罢访工作完成率				
				申请再审和申诉案件结案率	≥80%	≥70%	≥60%	<60%
司法救助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结案率	≥80%	≥70%	≥60%	<60%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率	≥95%	≥90%	≥85%	<85%
				化解矛盾率	≥80%	≥70%	≥60%	<60%
国家赔偿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结案时间提前率	≥10%	≥5%	正常	超出审限时间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90%	≥85%	≥80%	<80%
				国家赔偿案件结案率	≥90%	≥85%	≥80%	<80%
				平均审理天数	≤80	≤90	≤100	>100

## 161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法院事务管理	5790.95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综合业务管理	145.00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总结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政府采购覆盖率	100%	≥90%	≥80%	<80%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85%	≥80%	<80%
综合事务管理	5645.95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全市法院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政府采购覆盖面	100%	≥95%	≥90%	<90%

## 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正处级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预算收入总计 13425.84 万元，较去年减少 1026.68 万元，减少 7.10%，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8 年预算支出 13425.84 万元，较去年减少 1026.68 万元，减少 7.1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363.97 万元，较去年减少 489.96 万元，减少 7.15%；正常公用经费 1270.92 万元，增加 22.83 万元，增长 1.83%；项目支出 5790.95 万元，减少 559.55 万元，减少 8.81%。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062.52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 27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8.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5.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出国经费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 五、绩效预算信息

绩效目标：

- 1、坚持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保障民生的重要方式，依法审理好调结构、扩内需中发生的各类案件，妥善审判执行深化经济改革、推动出口增长等方面发生的各类案件，以及知识产权、节能减排和企业破产、从组改制等方面的案件，促进全市经济实力大幅提升。
- 2、加强部门履职和政法担当，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大力开展打黑除恶、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制售伪劣商品等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侵害群众利益、破坏市场秩序以及贪污贿赂等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 3、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以有力解决纠纷、有利于化解矛盾、有利于实现案结事了为标准，充分发挥司法调解主力军作用。
- 4、坚持把解决执行难作为司法为民、化解社会矛盾、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工作。
- 5、坚持以人为本，为民司法的工作理论，依法妥善审理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
- 6、发挥司法审判价值衡量与评判的独特作用，通过个案审判将公认的道德原则、普遍的是非标准、善良的民俗习惯引入司法审判之中，对社会行为进行引导、示范、评价和规制。
- 7、坚持以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完善流程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要质量、要效率、要效果。

##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依法履行司法审判职能，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紧紧围绕优化发展环境，统筹兼顾诉内审判和诉外服务，采取开设专业法庭、就地办案、巡回审理等服务措施，努力做到办结一案、教育一片，维护社会稳定，倡导社会诚信，优化发展环境。

2、全面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司法决策、大要案与敏感案件审理的前置程序和必备条件，防止因轻率决策和审判不当引发社会矛盾。

3、进一步深化“三位一体”大调节体系，坚定不移地坚持“有理推定、带着感情、穷尽一切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信访理念，规范办案程序，严格结案标准，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水平。突出源头治理、案件清理、解决实际问题三个重点，大力解决涉诉信访问题。

4、坚持执行工作信息化建设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结合，明确“执行不能”案件确认标准和程序，继续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切实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树立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

5、进一步完善便民服务设施，积极实施司法救助，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大力推进审务公开，完善案件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6、严格执行周调度、月评查、季考评制度，充分运用司法统计数据，全面分析审判工作和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予以整改。

7、大力弘扬“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落实最高法院



关于任职回避、防止人情干扰的规定，以及市委关于《机关工作人员损害发展环境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办力度，促进公正廉洁司法。

##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61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代 码	预算收支项目	预算金额
	<b>预算收入</b>	<b>13425.84</b>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25.84
	其中：财政拨款	8332.69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46.15
	专项收入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1447.00
	其他	
2	基金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4	财政专户核拨	
5	其他来源收入	
	其中：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b>预算支出</b>	<b>13425.84</b>
1	基本支出	7634.89
	其中：人员经费	6363.97
	日常公用经费	1270.92
2	项目支出	5790.95
	其中：本级支出	5790.95
	对下补助	
3	其他支出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161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预算支出项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b>基本支出总计</b>	<b>7634.89</b>	<b>7634.89</b>			
	<b>人员经费合计</b>	<b>6363.97</b>	<b>6363.97</b>			
	一、工资福利支出	4784.76	4784.76			
30101	1、基本工资	1300.00	1300.00			
	2、津贴补贴	1476.81	1476.81			
30102	（1）地区附加津贴	951.00	951.00			
30102	（2）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3）（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244.90	244.90			
30102	1）国家出台与实际天数无关的岗位津贴	244.90	244.90			
30102	2）国家出台按实际天数发放的岗位津贴					
	（4）规范津贴补贴后仍继续保留的补贴	0.01	0.01			
30102	1）回族补贴	0.01	0.01			
30102	2）职工劳模荣誉津贴					
30102	（5）在职人员住宅取暖补贴	190.37	190.37			
30102	（6）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90.53	90.53			
30102	（7）上述项目之外的津贴补贴					
30103	3、奖金	106.00	106.00			
	4、绩效工资	636.66	636.66			
30107	（1）基础绩效工资	257.06	257.06			
30107	（2）奖励绩效工资	379.60	379.60			
30107	（3）应纳入绩效工资的津贴补贴					
	5、社会保障缴费	510.06	510.06			
30108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06.87	506.87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预算支出项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30109	(2)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3) 基本医疗保险费					
30111	(4)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12	(5) 大病医疗保险费					
30112	(6) 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费					
30112	(7) 事业单位失业保险费					
30112	(8) 工伤保险费	3.19	3.19			
30112	(9) 其他社保缴费					
30113	6、住房公积金	748.46	748.46			
30114	7、医疗费					
30106	8、伙食补助费					
	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7	6.77			
30199	(1) 长期聘用人员和长期临时工工资					
30199	(2) 长期聘用人员和长期临时工社保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30199	(3) 病假两个月以上职工的工资					
30199	(4) 其他	6.77	6.77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9.21	1579.21			
	1、离休费	69.56	69.56			
30301	(1) 离休金	24.69	24.69			
30301	(2) 离休人员补贴	24.63	24.63			
30301	(3) 离休人员特殊补贴					
30301	(4) 离休人员住宅取暖补贴	6.16	6.16			
30301	(5) 离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2.52	2.52			
30301	(6) 离休人员上述项目之外的补贴	11.56	11.56			
30301	(7) 社保机构开支人员单位应负担的离休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预算支出项目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2、退休费	194.17	194.17			
30302	(1) 退休金					
30302	(2) 退休人员补贴					
30302	(3) 退休人员特殊补贴					
30302	(4) 退休人员住宅取暖补贴	100.66	100.66			
30302	(5)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64.27	64.27			
30302	(6) 退休人员上述项目之外的补贴	29.24	29.24			
30302	(7) 社保机构开支人员单位应负担的 退休费					
	3、退职(役)费					
30303	(1) 退职生活费					
30303	(2) 退职人员补贴					
30303	(3) 退职人员特殊补贴					
30303	(4) 退职人员住宅取暖补贴					
30303	(5) 退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30303	(6) 退职人员上述项目之外的补贴					
30303	(7) 社保机构开支人员单位应负担的 退职生活费					
30304	4、抚恤金	60.00	60.00			
30305	5、生活补助	1.80	1.80			
30308	6、助学金					
	7、奖励金	4.96	4.96			
30309	(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4.96	4.96			
30309	(2) 其他奖励金					
30399	8、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48.72	1248.72			
	<b>日常公用经费合计</b>	<b>1270.92</b>	<b>1270.92</b>			
	1、办公费	34.48	34.48			

## 161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预算支出项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30201	1)办公用品费	22.04	22.04			
30201	2)市级人员书报费	0.32	0.32			
30201	3)处级人员书报费	5.72	5.72			
30201	4)其他人员书报费	6.40	6.40			
30205	2、水费	8.68	8.68			
30206	3、电费	197.00	197.00			
30208	4、办公取暖费	138.15	138.15			
	5、交通费	168.30	168.30			
30231	1)在编公务用车维护费	168.30	168.30			
30231	2)在编执法、特种、专用车辆维护费					
30231	3)在编摩托车维护费					
30239	6、公务交通补贴	215.28	215.28			
	7、邮电费	195.90	195.90			
30207	1)邮件费	1.47	1.47			
30207	2)办公固定电话	31.20	31.20			
30207	3)住宅电话	2.07	2.07			
30207	4)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	161.16	161.16			
30211	8、差旅费	96.40	96.40			
30215	9、一般会议费	16.70	16.70			
30216	10、职工教育经费	25.37	25.37			
30217	11、招待费	5.16	5.16			
30209	12、物业管理费	16.70	16.70			
30229	13、福利费	42.29	42.29			
	14、工会经费	61.43	61.43			
30228	1)单位自留(60%)	36.86	36.86			

## 161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预算支出项目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30228	2) 上缴总工会 (40%)	24.57	24.57			
30213	15、一般维修费	22.28	22.28			
	16、其他	26.80	26.80			
30299	1) 离休干部公用经费	1.30	1.30			
30299	2) 离休干部特需费	0.60	0.60			
30299	3) 离休干部住宅公用电话补贴	0.60	0.60			
30299	4) 离休人员福利费	0.80	0.80			
30299	5) 退休干部公用经费	9.50	9.50			
30299	6) 退休干部特需费	6.00	6.00			
30299	7) 退休干部住宅公用电话补贴	0.50	0.50			
30299	8) 退休人员福利费	7.50	7.50			
30299	9) 退职人员福利费					
30299	10) 事业单位综合定额经费					
30299	11) 生均公用经费					
30299	12) 其他					

##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61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类型		项目级次	资金来源					
			大类	小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b>合计</b>						<b>5790.95</b>	<b>5790.95</b>				
法院事务管理						5790.95	5790.95				
综合业务管理						145.00	145.00				
1、2018全省法院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99	专项业务	专项事务	本级	145.00	145.00				
综合事务管理						5645.95	5645.95				
1、人民陪审员培训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4	专项业务	专项公用	本级	42.00	42.00				
2、解教中心专项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99	专项业务	专项公用	本级	91.15	91.15				
3、办公楼卫生间及开水间修缮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基建	大型修缮	本级	90.00	90.00				
4、安保服务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专项业务	专项事务	本级	139.00	139.00				
5、法官培训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50	专项业务	专项事务	本级	78.00	78.00				
6、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专项业务	专项公用	本级	50.00	50.00				
7、办案业务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4	其他	其他项目	本级	1200.00	1200.00				
8、物业管理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专项业务	专项事务	本级	160.00	160.00				



## 161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类型		项目级次	资金来源						
			大类	小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9、新闻宣传工作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专项业务	专项事务	本级	70.00	70.00					
10、法警训练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专项业务	专项公用	本级	96.00	96.00					
11、办公大楼外墙清洗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其他	其他项目	本级	20.00	20.00					
12、人民陪审员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其他	其他项目	本级	100.00	100.00					
13、办公楼屋顶及疏散通道修缮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基建	大型修缮	本级	90.00	90.00					
14、网络设备购置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6	专项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本级	180.00	180.00					
15、信访工作专项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99	专项业务	专项公用	本级	60.00	60.00					
16、党务工作专项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专项业务	专项事务	本级	14.00	14.00					
17、司法辅助人员专项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专项业务	专项事务	本级	1023.80	1023.80					
18、刑场租赁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其他	其他项目	本级	30.00	30.00					
19、法警训练基地基础训练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专项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本级	150.00	150.00					

## 161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类型		项目级次	资金来源					
			大类	小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20、运维管理平台设备购置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专项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本级	100.00	100.00				
21、2018年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99	专项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本级	525.00	525.00				
22、审委会三方视频会议设备购置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专项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本级	150.00	150.00				
23、2018年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99	专项业务	专项事务	本级	777.00	777.00				
24、法庭庭审设备购置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6	专项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本级	210.00	210.00				
25、执行指挥系统设备购置经费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5	专项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本级	200.00	200.00				

## 部门预算政府经济分类表

161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经济分类	资 金 来 源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合 计	13425.84	13425.8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171.90	5171.9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8.07	4028.0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035.00	1035.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875.00	875.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36.66	636.66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7 对企业补助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9.21	1679.21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13 转移性支出					
599 其他支出					

## 部门“三公”及会议培训经费预算

161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合计	531.53	531.53			
“三公”经费小计	273.46	273.46			
一、因公出国（境） 费					
其中：教学科研 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其他因公 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维费	268.30	268.30			
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268.30	268.30			
三、公务接待费	5.16	5.16			
四、会议费	16.70	16.70			
五、培训费	241.37	241.37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61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b>合 计</b>							3302.80	3302.80	3302.80				
<b>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小计</b>							3302.80	3302.80	3302.80				
办公楼卫生间及开水间修缮经费	90.00	修缮工程	B08	套	1.00	90.00	90.00	90.00	90.00				
安保服务经费	139.00	安全服务	C0810	套	1.00	139.00	139.00	139.00	139.0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50.00	通用设备	A02	套	1.00	50.00	50.00	50.00	50.00				
物业管理费	160.0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套	1.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新闻宣传工作经费	70.00	广告服务	C0806	套	1.00	70.00	70.00	70.00	70.00				
办公大楼外墙清洗经费	20.00	行政单位用房施工	B0104	套	1.00	20.00	20.00	20.00	20.00				
办公楼屋顶及疏散通道修缮经费	90.00	修缮工程	B08	套	1.00	90.00	90.00	90.00	90.00				
网络设备购置经费	180.00	通用设备	A02	套	1.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司法辅助人员专项经费	1023.80	就业服务	C190203	套	1.00	1023.80	1023.80	1023.80	1023.80				
法警训练基地基础训练设施	150.00	专用设备	A03	套	1.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修缮及设备购置经费													
运维管理平台设备购置经费	100.00	通用设备	A02	套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审委会三方视频会议设备购置经费	150.00	通用设备	A02	套	1.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法庭庭审设备购置经费	210.00	通用设备	A02	套	1.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执行指挥系统设备购置经费	200.00	修缮工程	B08	套	1.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18 全省法院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145.00	通用设备	A02	套	1.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2018 年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	525.00	通用设备	A02	套	1.00	525.00	525.00	525.00	525.00				

##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9983.17 万元，本年度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302.80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法庭专用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项目	数量	价值(万元)
固定资产	——	19983.17
（一）房屋（平方米）	33332	10375.22
1. 办公用房	33332	10375.22
（二）车辆（台、辆）	57	1085.7709
1. 轿车	55	9927.909
2. 大中型载客汽车	2	92.98
（三）其他固定资产	——	11064.07

## 八、名词解释

- 1 、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院无其他需说明事项。